



## 用户指南

# 非律师寻求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s) 或非法团组织

本指南的内容仅供参考，对法庭不具约束力。本指南不拟提供法律意见，仅为协助非律师更进一步了解向法庭提出申请以获准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非法团组织(以下简称“公司<sup>1</sup>”)所必须符合的最低要求的概括规定。

如果您对 these 规定有任何疑问，请征询法律意见。您可浏览律政部网站 [www.mlaw.gov.sg/eservices/lra/lra-home/](http://www.mlaw.gov.sg/eservices/lra/lra-home/) 查阅由法律服务管制局 (LSRA) 维持的合格律师名录。您也可拨打 1800-CALL-LAW (1800 2255 529) 或 +65 2255 529 (从国外致电) 与法律服务管制局联系。

<sup>1</sup> “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一些非法团组织。如果您想代表非法团组织，本指南仅适用于非合伙企业或注册工会的非法团组织。

## 谁可以代表公司？

法律诉讼程序中的原告公司或被告公司通常都必须由合格的律师代表。然而，法庭如果确信公司的一名高级人员已获公司授权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而且鉴于案件情况，适宜准许该高级人员代表公司行事，即可准予公司要求由该高级人员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的申请。

## 哪些高级人员可获得法庭准许代表公司？

不是所有的公司高级人员都会获准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依据《法庭规则》(第 322 章，R5，2014 年修订版) 第 1 指令第 9(6)规则，只有下列高级人员可获准代表公司：

- a) 公司的董事或秘书，或公司雇用的行政主管人员。
- b)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经理。
- c) (非合伙企业或注册工会的) 非法团组织：非法团组织的主席/会长、秘书或任何理事会成员。

## 如何提出申请？

公司必须以规定的表格（表格 60）提交传票，连同一份宣誓书，向法庭正式申请准许公司的一名高级人员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须提交文件的模板范本可从法律网服务处 (LawNet Service Bureau) 的网站 [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Forms.aspx](http://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Forms.aspx) 下载。

您可在办公时间内通过法律网服务处提交传票和宣誓书。服务处的地址是：

- 新加坡 178879 邮区最高法院巷 1 号最高法院大厦 1 楼或
- 新加坡 059413 邮区新桥路 133 号唐城坊门牌#19-01/02

您须支付适用的文件提交费用和服务处的人工手续费。涉及数额高达 100 万元的案件，提交传票申请的费用一般是 100 元；涉及数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提交费用则是 200 元。宣誓书的提交费用是每页 2 元，但每份宣誓书的最低提交费用是 50 元。有关法庭文件的提交费用，请参阅《法庭规则》的附录 B。至于服务处的收费，请参阅 [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Fees.aspx](http://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Fees.aspx)。

如果您需要更多有关服务处的信息，请拨打(65)6337 9164 与他们的办事处联系或浏览他们的网站 [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About.aspx](http://www.elitigation.sg/_layouts/IELS/Home/SBAbout.aspx) 或发送电邮至 [supremesb@crimsonlogic.com.sg](mailto:supremesb@crimsonlogic.com.sg)。

请注意，传票提交受理后，法庭会发给一个传票(SUM)号码和审讯日期。您应依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将传票和所有相关的文件送达涉及申请的各方。一般上，传票应通过普通的送达方式如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详见第 62 指令第 6 规则）。您可参阅《法庭规则》（第 322 章，R5，2014 年修订版），包括当中的第 32 和 62 指令以获取更多关于文件送达的信息。

## 支持申请的宣誓书中应符合的规定

各方应在该申请的指定审讯日期与时间到最高法院的指定地点出席审讯。要求法庭准许其代表公司的高级人员应做好准备就所有由该申请引起的相关问题向法庭陈词。请注意，法庭可酌情决定不时重新安排审讯日期，并会通过法庭信函通知各方审讯改期。所有已排期的审讯每周会上载到 [www.supremecourt.gov.sg](http://www.supremecourt.gov.sg)。

宣誓书必须由其他不是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受委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级人员作出。换句话说，如果您申请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您本人就不能作宣誓书支持该申请。

有关什么是宣誓书及如何提交宣誓书的一般信息，请参阅新加坡最高法院网站的“常见问题解答”，网址为：[www.ifaq.gov.sg/SUPREMECOURT/apps/fcd\\_faqlmain.aspx](http://www.ifaq.gov.sg/SUPREMECOURT/apps/fcd_faqlmain.aspx)。请在左边的栏目点击“诉讼程序”，再点击“准备法庭文件”。

另外，如果要申请委任您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有关宣誓书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宣誓书必须列明以下事项：
  - a) 您在公司担任的高级人员职位；
  - b) 您获授权代表公司行事的日期；
  - c) 您如何获授权代表公司行事；及
  - d) 为什么应准予您代表公司行事。
- 2) 宣誓书应说明公司为何无法聘用合格律师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案件的复杂程度、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公司的理据是否充足。
- 3) 由于法庭必须确信您能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给予法庭协助，并能够了解和遵从法庭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可能作出的任何判令或指示，因此，宣誓书内应说明您有为公司处理案件的能力（例如，您的资格、语言能力、居住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或者是不是一名未脱离穷籍的破产人士等）。
- 4) 宣誓书必须附上一份公司授权您代表公司行事的文件（例如，代理委托书或一些其他文件）。
- 5) 支持申请的文件应附于宣誓书作为证物。例如，宣誓书中如果注明公司因缺乏资金而无法聘请律师，就应附上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作为证物。

## 在哪里可找到这些规定

请参阅《法庭规则》（第 322 章，R5，2014 年修订版）的第 1 指令第 9 规则，尤其是第（4）小段。您可到 [www.supremecourt.gov.sg/rules/court-processes/rules-of-court](http://www.supremecourt.gov.sg/rules/court-processes/rules-of-court) 在线查阅《法庭规则》。

一些法庭判决也有解释法庭如何考量非律师寻求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代表公司的申请。这些判决包括 *Bulk Trading SA v Pevensey Pte Ltd and another* [2015] 1 SLR 538 以及 *Allergan, Inc and another v Ferlandz Nutra Pte Ltd* [2015] 2 SLR 94。

## 法官可应申请作出什么命令？

法官会考虑各方的所有论点后才作出裁决。法官可批准或驳回申请及/或作出任何其他适当的命令。因此，即使您符合所有提交申请的要求，法官如果鉴于案件的情况认为不宜准许某人代表公司，仍可驳回该申请。

而且，法官也可能作出裁定，准许某人代表公司，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在 *Bulk Trading SA v Pevensey Pte Ltd and another* [2015] 1 SLR 538 的案件中，就有这样的例子。法官在该案中准予公司的高级人员代表公司，条件是：

- a) 关于法律诉讼程序中的所有事宜以及协助送达法庭文件，都可与该高级人员联系。因此，法庭命令该高级人员提供其联系资料，如住址和电话号码；
- b) 该高级人员承诺（保证）会支付法庭日后可能判定公司承担的讼费；及
- c) 该高级人员应提供其新加坡资产详情，以应付可能针对公司作出的讼费命令。